

《蓝山县华辉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（新增资源量）
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
主要参数表

评估项目名称	蓝山县华辉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（新增资源量）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
矿种	建筑石料用灰岩
评估目的	出让（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）
出让机关	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评估委托人	蓝山县自然资源局、蓝山县华辉采石场
评估方法	折现现金流量法
评估矿区面积	0.0272km²
资源量合计	139.60 万吨，其中新增资源量 13.00 万吨
采矿技术指标	设计损失量为 0 万吨，开采回采率 98%
可采储量	136.81 万吨，其中新增可采储量 12.74 万吨
生产规模	30.00 万吨/年
评估计算年限	4.60 年
产品方案	建筑用碎石（60%）、机制砂（25%）及石粉（15%）
产品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40.10 元/吨
年销售收入	1,203.00 万元
固定资产投资	原值 1,496.30 万元，净值 707.31 万元
单位总成本费用	30.18 元/吨
单位经营成本费用	24.94 元/吨
折现率	8%
新增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	40.78 万元
评估基准日	2024 年 12 月 31 日
评估机构	重庆市国能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李正明
项目负责人	刘全禹
签字评估师	刘全禹、王静宇